

二零零五年年報



B.A.L.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介紹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7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各季度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5,312	37,876	21,277	17,199
銷售成本	(41)	(65)	(54)	(62)
毛利／(損)	25,271	37,811	21,223	17,137
其他收入	11,252	437	128	16
	36,523	38,248	21,351	17,153
經營開支	(33,858)	(27,342)	(14,765)	(16,513)
經營溢利／(虧損)	2,665	10,906	6,586	640

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60	914	548	2,866
美容服務	24,085	24,945	100,049	64,432
美容課程學費	1,067	—	1,067	—
總營業額	25,312	25,859	101,664	67,298

財務概要

截至下述日期止之各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1,664	67,298	14,640
經營溢利／(虧損)	20,797	9,642	(6,0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7,619	13,961	14,504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1,339	23,379	8,263
負債總額	(25,547)	(19,527)	(20,070)
	45,792	3,852	(11,80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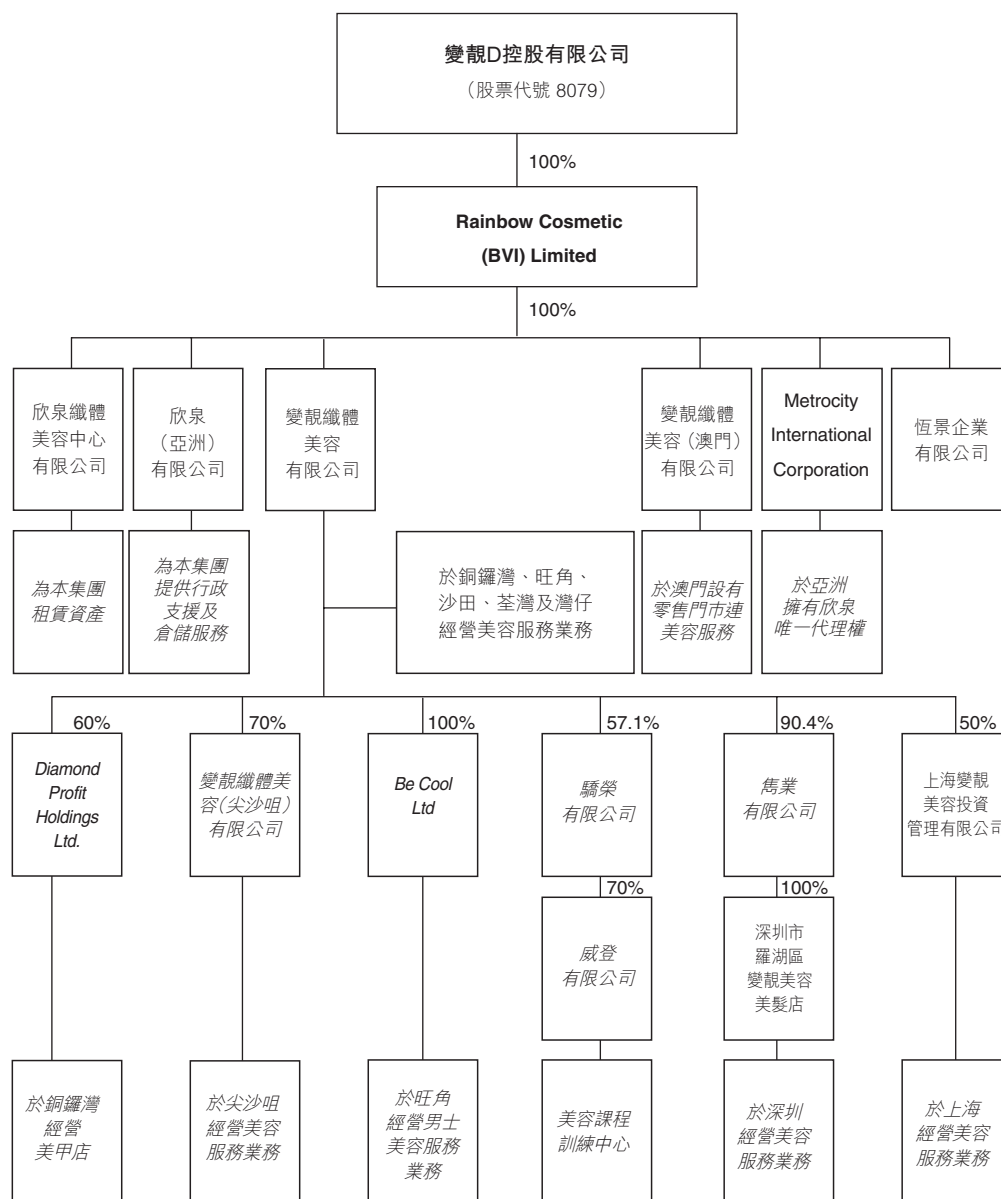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載於第 21 頁的綜合收益表。
- (3)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公司介紹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名牌美容產品之零售直銷，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美容服務。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十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及一個貨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包括營運附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之架構圖載列如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主席
梁國駒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洪有強
高先明
蕭炎坤，S.B.St.J.

公司秘書

盧根源，CPA

法規主任

蕭若慈

合資格會計師

盧根源，CPA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核數師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3號
1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主席報告

本人謹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儘管香港因著環球經濟復甦而受惠，唯織體行業之競爭卻相當劇烈。有競爭對手發動減價戰，最終導致部份作為行業先驅的同業蒙受巨額經營虧損。在如此艱辛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堅守「以合理價錢提供優質服務」的信條，經營業績取得重大改進。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各開設兩所全新美容服務中心，並且先後設立一家美甲店及一個美容課程培訓中心。另外，一所美容服務中心由第三方根據特許加盟條款於紅磡開設，而另一所於中國廣州設立的美容服務中心，則由本集團管理並以其品牌為一名外方經營。提供美容服務之營業額上升約 55%，至 100,000,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精心策劃的多媒體廣告攻勢及委任明星為本集團代言人，在吸納新客方面證明相當奏效。本人相信來年集團將沿用此項策略。

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約 18,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3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展望

前瞻未來，管理層預期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最終被淘汰為止。本集團對二零零六年取得滿意的業務增長充滿信心，中港兩地的業務擴充計劃亦將按原訂進度落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過去一年之支持深表謝意，並為他們與集團攜手克服日後的挑戰而打氣。

主席
蕭若慈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及直銷業務

於零售及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產品。

於回顧期間，零售及直銷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0.5%。此等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約為 500,000 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下跌約 81%。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增長迅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100,000,000 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 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結束之澳門附屬公司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之新名稱重新營業，主要提供美容服務。根據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更多新美容服務中心。

由於本集團致力以合理價錢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故此將繼續為美容師及顧問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急速擴展業務，已於年內投資約 9,000,000 港元添置新美容服務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十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及一個貨倉。該等營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各別經營單位之店址及員工人數概括如下：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不適用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39名
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3及25樓	32名
3.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銅鑼灣美容服務中心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香港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 17及23樓	30名
4.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沙田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 6樓619-620室 (b) 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6樓615-617室	32名
5.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有限公司	尖沙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12號 宏賀發展大廈5樓、6樓及18樓 (b)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8號 A-E號及G號舖	24名
6. Be Cool Ltd.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男士）	美容服務	香港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6樓	10名
7.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不適用
8.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柴灣貨倉	貨倉	香港 永泰道60號 柴灣工業城1期 17樓8室	不適用
9. Metroc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不適用	持有代理權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適用
10.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租賃自擁資產予本集團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	不適用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1.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荃灣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新界荃灣 眾安街 68 號 城市中心 1 期 1701-04 及 1707-08 室 (b) 新界荃灣 眾安街 68 號 城市中心 1 期 232 號舖	39 名
1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灣仔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88 號 其昌中心 14 樓	15 名
13. 威登有限公司	專業管理培訓中心	美容課程訓練中心	九龍彌敦道 613 號 飛達商業中心 4 樓	12 名
14.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td.	變靚啲美甲專門店	美甲店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 66-72 號 海灣大廈 1 樓 A 室	14 名
15.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澳門 大馬路 517 號 南通商業大廈 10 樓 A 座	21 名
16. 深圳市羅湖區變靚美容美髮店	深圳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寶豐大廈四樓全層	26 名
17. 上海變靚美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上海徐匯區 華山路 2018 號 (廣元西路口) 匯銀廣場北樓 8 層	22 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僱員總數				316 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 101,700,000 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 5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 18,000,000 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 22,500,000 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 30,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0,1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貸款約為 8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結欠關連公司款項、少數股東貸款及租購合約）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 2%。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投資於中國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藉增設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已將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00 港元。
- (2)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於本公司於四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三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 港元（於申請時繳足）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於六月透過發行 104,197,73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 10,419,773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行使可認購 17,642,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316 名（二零零四年：150 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 32,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7,600,000 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主席。蕭女士憑藉彼於商界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在本集團重組及發展方面擔當正面角色。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32）其中一位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辭任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蕭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妻子。

梁國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商界積逾 30 年經驗。梁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32）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兩項執行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及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公共關係及傳媒行業擁有約 20 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之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KND & Co. 之合夥人。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以及香港舞弊稽核師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高先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一直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專業編導及製片。由一九九二年起，高先生出任台灣、馬來西亞及中國等不同國家之媒體之多個電視節目製片。高先生亦曾出任受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控制之中體影視製作公司之顧問。

蕭炎坤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太平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蕭博士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蕭博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高級管理層

盧根源先生，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盧先生就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公司工作。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建玉女士，本集團銅鑼灣美容中心之店舖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銅鑼灣美容中心之營運。李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於美容服務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

鄭志琮女士，本集團之行政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所有美容中心之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行政部門。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於美容及服務業擁有8年行政經驗。

高鳳儀女士，本公司之秘書主任，主要處理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並就公佈、刊物及股份配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絡。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逾15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年內之經營成本少於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21 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3 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3。

儲備

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捐款

本年內，慈善捐款為 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
梁國駒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洪有強 **
高先明 **
蕭炎坤 ** S.B.St.J.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五年。服務合約將於初步任期五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安排（不包括到期合約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37,6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綜合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後），18,108,04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綜合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73,980,000	(73,98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49,720,000	(49,72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0.0198	24,860,000	(24,86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總計：			148,560,000	(148,560,000)	-	
小計（於股份綜合後）			14,856,000	(14,856,000)		

於股份綜合及公開發售後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0.025/0.212*	1,068,000*	(1,068,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0186/0.164*	2,828,000*	(2,828,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1657*	228,000*	-	255,90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0.1728*	224,000*	(39,284)	212,13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0.345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73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0.372	10,440,000	(800,000)	9,64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小計：			22,788,000	(4,735,284)	18,108,041	
合計：			37,644,000	(19,591,284)	18,108,041	

* 經調整之行使價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綜合股份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開發售獲接納後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計算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進行。

承授人類別	原本之行使價	原本之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行使價	經調整之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0.0250 港元	10,680,000	0.212 港元	1,068,000	—
僱員	0.0186 港元	28,280,000	0.164 港元	2,828,000	—
董事	0.0186 港元	2,280,000	0.1657 港元	255,908	255,908
僱員	0.0194 港元	2,240,000	0.1728 港元	251,417	212,133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 3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 245,000,000 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 0.044 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宣告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第 5.58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3,300,000 股	0.79
蕭若慈女士	個人	36,320,000 股	8.6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 股	0.18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27,954 股	—	127,954 股
梁國駒先生	127,954 股	—	127,954 股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法團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燕明女士 (附註 1)	52,680,000 股	12.56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 2)	64,090,651 股	15.28

附註：

- 1)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Everproven Limited 由 Chan Boon Ho 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保薦人。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高先明先生及蕭炎坤博士組成。洪有強先生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第 5.45 條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第 5.45 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所載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十二樓

致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1 頁至第 52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陸世仁

執業證書編號 P01963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101,664	67,298
銷售美容產品成本		(222)	(384)
		101,442	66,914
其他收入	4(a)	11,833	47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74,534	45,680
行政開支		17,929	11,242
其他經營開支		15	827
		(92,478)	(57,749)
經營溢利		20,797	9,64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5	-	6,518
融資成本		(142)	(458)
除稅前溢利	6	20,655	15,702
稅項	7	(3,696)	(1,6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959	14,033
少數股東權益		660	(72)
股東應佔溢利	8	17,619	13,961
承前累計(虧損)		(68,253)	(82,214)
結轉累計(虧損)		(50,634)	(68,253)
每股盈利－基本	9(a)	5.25 仙	5.67 仙
			(重列)
每股盈利－攤薄	9(b)	5.25 仙	5.67 仙
			(重列)

載於第 26 至 5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1,268	8,075
持至到期日之上市投資	12	3,945	—
		25,213	8,075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4	702	1,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2	3,454
存貨	15	772	356
應收賬款	16	7,464	5,477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	22,516	4,631
		46,126	15,304
負債			
流動負債			
臨時銀行透支		6	—
應付予董事款項		—	1,000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		40	1,126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1,416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18	280	1,689
應付賬款	19	417	417
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收據及應計款項		18,458	11,896
應付稅項		3,806	728
		(23,007)	(18,2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19	(2,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32	5,1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66
少數股東貸款		780	—
租購合約承擔	18	197	559
遞延稅項負債	20	829	211
		(1,806)	(1,236)
資產淨額		46,526	3,871
少數股東權益		(734)	(19)
		45,792	3,85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41,946	24,962
儲備	22	3,846	(21,110)
		45,792	3,852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載於第 26 至 5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	13,787	(7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	50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7,195	178
		7,198	2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予董事款項		—	1,000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1,416
稅項撥備		2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	533
		(295)	(2,9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03	(2,7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分		—	(466)
資產／（負債）淨額		20,690	(3,94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41,946	24,962
儲備	22	(21,256)	(28,910)
		20,690	(3,948)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載於第 26 至 52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24,500	17,580	(82,214)	28,327	(11,807)
配發股份	362	1,138	—	—	1,500
行使購股權	100	98	—	—	198
年內溢利	—	—	13,961	—	13,96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4,962	18,816	(68,253)	28,327	3,8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4,962	18,816	(68,253)	28,327	3,852
配發股份	15,220	5,568	—	—	20,788
行使購股權	1,764	1,769	—	—	3,533
年內溢利	—	—	17,619	—	17,61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1,946	26,153	(50,634)	28,327	45,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655	15,702
折舊	4,296	2,3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95
撇銷固定資產	-	506
已收股息	(10)	(3)
出售證券虧損／(收益)	11	(33)
上市投資持有虧損／(收益)	70	(57)
已收利息	(287)	-
利息支出	142	337
壞賬撥備	-	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6,518)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48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4,394	12,544
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18)	(2,319)
存貨	(416)	260
應收賬款	(1,987)	(5,519)
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	-	(38)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	(1,086)	1,126
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收據及應計費用	6,562	5,711
應付予董事款項	(1,000)	922
	15,249	12,687
營運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142)	(337)
已收利息	287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94	12,350
投資活動		
證券投資	(9,479)	(1,3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4)
已收股息	10	3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75)	(53)
購買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17,491)	(6,7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126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137	3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48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13)	(7,982)
融資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24,321	1,698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1,450	-
少數權益股東貸款	780	-
償還短期貸款	-	(1,500)
償還銀行貸款	(1,882)	(1,991)
已付租購合約資本部分	(2,346)	(1,520)
已取得之租購貸款	575	2,401
來自／(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22,898	(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7,879	3,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31	1,1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10	4,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2,516	4,631
臨時銀行透支	(6)	-
	22,510	4,6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課程、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政策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在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按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允許，本集團選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採納該準則之影響已由本集團根據下列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 i) 經營美容中心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與尚未提供之服務相關之已收款項須遞延入賬，並列作預付收據。
- i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iii) 投資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時確認。
- v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確認。
- v) 學費收入乃於提供美容課程時確認。
- vi) 管理／特許權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正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股本內扣除，或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收購而言，正商譽乃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商譽之攤銷經已終止；以前被確認並從股本內扣除的正商譽，無論與這項正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已被出售，或是與這項正商譽有關之現金來源個體被減值，正商譽將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均撥入資本儲備內。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涉及預計將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此等虧損及支出均在收購計劃中確定，並能可靠地衡量），則是項商譽須於確認日後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剩餘之負商譽（但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於該等可予折舊或可予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上確認，惟代表收購投資物業所得折扣之負商譽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供抵銷日後出現之重估虧蝕。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上確認。
- 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所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在購入後均即時在收益表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保持資產在良好狀況及運至使用地點作既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傢俬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銷，如維修及整修費用等，一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若可清楚證明開銷有助增加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銷乃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固定資產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期 (倘為較短者)
設備	20% 至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會予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利益預期模式相符。

資產出售或退用時，其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乃自財務報表撇銷，而出售資產之盈虧則計入收益表。

(e)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公司之租約。於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債務一同記錄 (利息除外) 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財務費用按租期計入收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週期收費率大致維持穩定。

租購合約下之資產就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往年確認之資產減值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上述跡象存在，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額作出估計。資產可收回額之計算乃以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額時確認。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記賬，即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復歸，惟若往年未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不得復歸至高於原定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程度。

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記賬，即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否則資產減值虧損之復歸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g) 租約

(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就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收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就租期長短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乎資格參予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由勞資雙方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章於到期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章於到期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時即全數歸計劃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方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購股權涉及之成本將不會記錄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在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在其後按股份面值發行之股份記錄為其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者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乃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倘有需要，減任何減值虧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可分為以下類別：

(i)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證券。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在預期未能全數取回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時會作出撥備，並會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而該等撥備按每項投資個別計算。

(i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計算以結算日所報市價之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變動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或扣除。

(k)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人士能夠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能夠對另一方人士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該等同受到相同控制或重大之影響之各方人士亦均被視為有關連。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在地點及保持在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之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若有需要，須為過時、滯銷或次貨項目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即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期間之一項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確認為撇減或損失期間之一項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復歸額乃確認為存貨額之減項，即復歸期間之一項開支。

(m)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n)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乃短期及流通量極高之投資（毋須通知下即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減由墊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為交易單位之投資及墊款，惟須符合上述要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本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p) 外幣折算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q)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從屬分部報告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指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課程所得服務收入及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服務	100,049	64,432
美容課程學費	1,067	-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548	2,866
	101,664	67,298
其他收入		
管理／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098	-
銷售佣金回贈	7,679	-
利息收入	287	-
租金收入	557	2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1,086	-
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483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3
證券投資之持有（虧損）／收益	(70)	58
證券投資之出售（虧損）／收益	(11)	33
雜項收入	714	113
	11,833	477
總收入	113,497	67,775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0,049	548	1,067	101,664
經營溢利				
分部業績	17,230	60	(315)	16,975
未分配收入				3,867
未分配開支				(332)
利息收入				287
				3,822
融資成本				20,797
				(142)
除稅前溢利				20,655
稅項				(3,696)
除稅後溢利				16,959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69,917	384	1,038	71,339
分部負債	22,502	134	1,527	24,163
未分配負債				650
總負債				24,813
資本支出	17,152	94	245	17,491
折舊	4,239	22	35	4,296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營業額	64,432	373	64,805	2,493	67,298
經營溢利					
分部業績	9,561	54	9,615	573	10,188
未分配收入			424	53	477
未分配開支			(462)	(561)	(1,023)
			(38)	(508)	(54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收益			9,577	65	9,642
融資成本			6,518	–	6,518
			(437)	(21)	(458)
除稅前溢利			15,658	44	15,702
稅項			(1,669)	–	(1,6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3,989	44	14,033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23,175	137	23,312	67	23,379
分部負債	18,410	101	18,511	686	19,197
未分配負債			311	–	311
總負債			18,822	686	19,508
資本支出	6,681	40	6,721	37	6,758
折舊	2,164	12	2,176	142	2,318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收入 千港元	佔經營 溢利／ (虧損) 之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千港元	佔經營 溢利／ (虧損) 之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9,711	18,119	64,805	9,615
中國	472	(1,428)	—	—
澳門	1,481	284	—	—
未分配	—	3,822	—	(546)
	101,664	20,797	64,805	9,069
已終止業務				
澳門	—	—	2,493	573
	101,664	20,797	67,298	9,642

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3,329	11,341	23,312	6,721
中國	5,397	4,260	—	—
澳門	2,613	1,890	—	—
	71,339	17,491	23,312	6,721
已終止業務				
澳門	—	—	67	37
	71,339	17,491	23,379	6,758

5.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新永國際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和晉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所售出之資產／（負債）淨值			
與集團公司之往來賬戶	134	992	1,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4
應付稅項	—	(433)	(43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5)	(1,430)	(7,215)
	(5,651)	(867)	(6,518)
所得收益	5,651	867	6,518
	—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4)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附註 5)	—	6,518
租金收入	557	270
管理／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098	—
銷售佣金回贈	7,679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25	321
減：往年超額撥備	13	—
	212	321
出售存貨成本 (不包括年內之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222	384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底薪及津貼	30,489	15,829
— 退休計劃供款	1,235	1,085
借貸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	458
折舊		
— 自置資產	4,296	1,725
—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	59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869	2,7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95
撤銷固定資產	—	506
已付佣金	9,238	9,767

7. 稅項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按 17.5% 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城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3,164	638
海外稅項		
— 本期	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	—
	3,078	638
遞延稅項		
— 現行	498	1,0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
	618	1,031
所得稅開支總額	3,696	1,669

以適用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655	15,702
以香港標準利得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 — 17.5%）		
計算之稅項	3,615	2,748
其他城市不同稅率之影響	93	—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	(1,149)
非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	70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
本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	—
未確認遞延稅務項目之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	—
實際稅項開支	3,696	1,669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溢利約 31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223,000 港元），已於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17,61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3,96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5,473,730 股（二零零四年：246,052,427 股（重列））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 17,61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3,96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5,473,730 股（二零零四年：246,052,427 股（重列））另加年內就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08 股（二零零四年：225,158 股（重列））計算。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20
其他酬金		
—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2	937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1
	1,376	978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執行董事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 650,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收取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位執行董事分別取得個人酬金約 707,000 港元及 230,000 港元。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20,000 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時作為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9	1,164
退休計劃供款	60	47
	<hr/>	<hr/>
	2,259	1,211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位 (二零零四年：兩位) 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10(a)披露。

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所屬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hr/>	<hr/>
其他僱員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815	7,346	283	—	11,444
添置	7,652	9,160	365	314	17,491
出售	—	(2)	—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1,467	16,504	648	314	28,9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606	1,651	112	—	3,369
年內扣除	2,113	2,038	87	58	4,29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719	3,689	199	58	7,6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7,748	12,815	449	256	21,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209	5,695	171	—	8,075

附註：於結算日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之賬面淨值及本年度之相關折舊開支為零（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617,000港元及593,000港元）。

12. 持至到期日之上市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45	—

於結算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到期日超逾五年。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附屬公司結欠	20,114	6,087
呆賬撥備	(4,386)	(4,386)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3,038)	(3,559)
	13,787	(761)

附註：

(a) 附屬公司結欠／（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租賃固定資產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 （前稱彩虹 HK 化妝品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60,000 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 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70%	經營美容中心
Be Cool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威登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40%	提供美容課程
Metroc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	100%	擁有欣泉 品牌亞洲 獨家代理權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驕榮有限公司	香港	14 港元	—	57.1%	投資控股
雋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90.4%	投資控股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60%	經營美容中心
上海變靚美容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	50%	經營美容中心
深圳市羅湖區變靚美容 美髮店	中國	- (#)	—	90.4%	經營美容中心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雋業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之美容中心之業務。收購該業務後，本集團已委任經營者設立個體工商戶深圳市羅湖區變靚美容美髮店，以同一名稱持有及經營美容中心。該個體工商戶並無任何股本。本集團計劃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取代該個體工商戶。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市值	702	1,386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供銷售商品	293	356
消耗品	479	—
	772	356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內	5,849	5,07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567	395
六個月以上	1,048	12
	7,464	5,477

17.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3,9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15	4,631
	22,516	4,631

本公司

定期存款	7,088	—
銀行結餘	107	178
	7,195	178

18.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購合約下之承擔如下：

	最低租購合約款項		最低租購合約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償還款項				
— 一年內	304	1,769	280	1,689
— 第二年	203	594	197	559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租購合約款項總額	507	2,363	477	2,248
減：未來租購合約支出	(30)	(115)		
未來應付租購合約淨總額	477	2,24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80)	(1,689)		
長期部份	197	559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內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六個月以上	417	417
	417	417

2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源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18)	938	820
扣自收益表（附註7）	(156)	(875)	(1,03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4)	63	(2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74)	63	(211)
扣自收益表（附註7）	(569)	(49)	(61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43)	14	(82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稅項虧損及因折舊超逾香港免稅額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約 1,23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 港元）及 62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可用以抵銷有虧損之公司日後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所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異確認分別約 21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9,000 港）及 11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

21.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重列)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重列)	
年初	249,623,188	24,962	245,000,000	24,500
配發股份	152,197,730	15,220	3,623,188	362
行使購股權	17,642,000	1,764	1,000,000	100
年終	419,462,918	41,946	249,623,188	24,962

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與 Everproven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由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以每股 0.0216 港元之價格向 Everproven Limited 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已發行股本 (續)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持有每三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 港元（於申請時繳足）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於六月透過發行 104,197,73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籌集額外資金 10,419,773 港元。

年內，認購 17,642,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現金總代價約為 3,533,000 港元。

上述認購及行使購股權事項產生之溢價合共約 7,337,000 港元，已作為進賬直接記入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7,580	(82,214)	28,327	(36,307)
配發股份	1,138	—	—	1,138
行使購股權	98	—	—	98
年內溢利	—	13,961	—	13,96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8,816	(68,253)	28,327	(21,1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816	(68,253)	28,327	(21,110)
配發股份	5,568	—	—	5,568
行使購股權	1,769	—	—	1,769
年內溢利	—	17,619	—	17,61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6,153	(50,634)	28,327	3,84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7,580	(48,949)		(31,369)
配發股份	1,138	—		1,138
行使購股權	98	—		98
年內溢利	—	1,223		1,22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8,816	(47,726)		(28,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816	(47,726)		(28,910)
配發股份	5,568	—		5,568
行使購股權	1,769	—		1,769
年內溢利	—	317		31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6,153	(47,409)		(21,256)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假定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清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則除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從其他資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3.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 (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 37,644,000 份購股權，於年結日有 18,108,041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23.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原本/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原本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 尚未行 股權數目	由接納日期起 計之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0.025	10,680,000	(10,680,000)	-	-	一年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0.0206	73,980,000	(73,980,000)	-	-	18 個月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0.0206	49,720,000	(49,720,000)	-	-	18 個月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0.0198	24,860,000	(24,860,000)	-	-	18 個月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0.0186	28,280,000	(28,280,000)	-	-	17 個月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0.0186/ 0.1657 ^(*)	2,280,000	-	2,280,000	2,559,080	17 個月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0.0194/ 0.1728 ^(*)	2,240,000	(350,000)	1,890,000	2,121,330	一年 (#)
小計 (股份合併前)				192,040,000	(187,870,000)	4,170,000	4,680,410	
小計 (就股份合併調整)				19,204,000	(18,787,000)	417,000	468,041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345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18 個月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0.373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2 年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372	5,440,000	(800,000)	4,640,000	4,640,000	1 年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0.37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2 年
小計 (股份合併後)				18,440,000	(800,000)	17,640,000	17,640,000	
總計：				37,644,000	(19,587,000)	18,057,000	18,108,041	

行使期 - 第 7 至第 18 個月之間，包括接納日期。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就股份合併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完成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納公開認購作出調整。

23. 購股權 (續)

經調整行使價及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前授出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受人類別	原本行使價	原本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0.0186 港元	2,280,000	0.1657 港元	255,908
僱員	0.0194 港元	1,890,000	0.1728 港元	212,133
		4,170,000		468,041

2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回撥	1,086	—
租金收入	72	66

年內，本集團撥回應付予蕭若慈女士控制之若干關連公司之款項合共約 1,086,000 港元。

本集團亦收取一間由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就租用寫字樓支付之租金。

25.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15	3,6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02	3,028
五年以上	2,102	—
	18,719	6,69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	2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38	234

26. 僱員退休計劃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本集團向個別員工之特定退休金之應付供款（即僱員有關收入 5%，而每月最高上限為 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約 1,25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32,000 港元）。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投資 1,500,000 港元收購一間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之公司之 15% 權益。